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	中信保本增益299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6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6月19日	4.7%
2	招商证券	“磐石”526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4,4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6月11日	4.6%

二、风险管理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密切关注所购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备注
1	中信证券	中信保本 增益299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 收益凭证	2,6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6月19日	4.7%	未到期
2	招商证券	“磐石” 526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 利率收益凭证	4,4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6月11日	4.6%	未到期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